中共阜城县纪委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阜城县纪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等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阜城县纪委根据工作需要，设有9个科室。

1.办公室

2.宣传部

3.党风政风监督室

4.信访室

5.案件监督管理室

6.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7.第六纪检监察室至第十一纪检监察室

8.案件审理室

9.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阜城县纪委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阜城县纪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618.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8.5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阜城县纪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618.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5.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57.9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7.25万元；项目支出983.40万元，主要为监察委办案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600万元，监察委办案经费17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618.55万元，较2018年下降1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86.9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下降260万元，主要为减少监察委专案经费项目。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7.2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四届三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推进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阜城提供坚强保证。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县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政策、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维护党纪政纪的规范性文件。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222中国共产党阜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180.00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案件查办** | 180.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县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  |  |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30.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30.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监督检查** | 20.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监督检查** | 20.00 |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  |  |  |
| **四、纪检事务管理** | 753.40 |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753.40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阜城县纪委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65.4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阜城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阜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65.48 |
| 1、房屋（平方米） | 3053.8 | 1312.8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27.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4.9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